

#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校內服務

## 政府補助價創計畫申請輔導

單位：新臺幣

	科技部		經濟部	
	萌芽案	拔尖案	「促新創」型	「育新創」型
定義	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為驗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完成商業化原型	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內部種子案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應提出合格投資人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 CEO / COO 人選，始得申請	促成學界技術團隊衍生具成長潛力新創公司	1.強化新創公司體質 2.申請學校須聯合成立3年內之新創公司共同申請 <small>註：新創公司成立三年內係指登記時點至經濟部該批次截止收件日；且須為申請學校衍生成立之公司，申請時應檢附該公司成立時之技轉合約為佐證</small>
補助經費	300萬~800萬	最高1,500萬	3,000萬	2,000萬（僅補助學校）
補助期程	原則不超過一年。若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作為審查參考		一年	
申請方式	1.以本部「 <a href="#">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a> 」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 2.其他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部受補助單位，請透過各「 <a href="#">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a> 」進行提案申請		以接受科技部「 <a href="#">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a> 」相關主導學校統一送件為原則；如非屬各該平台聯盟之學校，得另洽請相關主導學校辦理	
驗收標的	規劃具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商品化	1.成立新創公司 2.規劃結案後至少三年以上的公司創業重大里程碑，包含產品開發、技術發展、專利、商業、市場布局等規劃	1.計畫期程內成立新創公司 2.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 3.技轉金 / 技術股不低於補助款40%	1.完成新創產品測試 / 驗證 / 試量產 2.關鍵研發 / 營運人力加入新創公司 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補助款25% <small>註：上述驗收定義係指計畫於驗收時應額外增加投 / 增 / 募資，其增加部分不得低於補助款25%</small> 4.新創公司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10%（不含技轉金 / 技術股） 5.技轉金 / 技術股不低於補助款40%